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浙 0902 破申 11 号

舟山市耀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舟山市耀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